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同行业（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志毅	2003 年	1999 年	2003 年	2025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雯婷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晔	1996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志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雯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行业收费标准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 2024 年度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增加 20 万元。审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因为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导致审计范围的变化,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及工作量的增加,以及会计处理难度的加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